

## 商家合作期满后沿用原授权 海宁“毛源昌”被判 对杭州“毛源昌” 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通讯员范云程 记者冯伟祥报道**合作商家之间应恪守商业道德,在合作期满后,不得继续以原授权商家的商誉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否则会落入侵权境地,得不偿失。近日,嘉兴中级法院审理的一起不正当竞争案就给人以这样的提示。

海宁市的海昌路上,商铺林立,人流如梭,是不少商家的营业驻地。位于海昌路与海洲路交叉口的老字号毛源昌眼镜店是由杭州毛源昌眼镜公司开设的连锁店。但在该店的对面,却有一家眼镜店的门头上挂着“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的店招。同一个路段的这两家眼镜店,难道都是“毛源昌”连锁店?这给消费者带来了困扰。

今年1月,杭州毛源昌眼镜公司向海宁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状告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后者变更企业名称,并在店招继续使用“毛源昌”的字样,给原告在海宁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带来了影响。

近日,嘉兴中院经二审,维持海宁法院的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停止使用“毛源昌”的字样作为店招,并变更其企业字号,同时还应向原告赔偿合理的损失十余万元。

被告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

## “警情治理”打造 新概念安全社区

乐清乐成派出所争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本报讯 通讯员胡泽华报道**近年来,温州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下称“乐成所”)始终以打造“群众满意站所”为目标,以“降警情、保稳定、护平安、促民生”为理念导向,锻造一流公安队伍,构建一流智慧安防城区,争当改革发展排头兵,不断提升自身形象和服务水平,实现了队伍的绝对安全稳定,公安工作的提质增效,综合业绩在温州全市基层派出所中位居前列,多次获评省市荣誉称号,被省公安厅确定为温州全市唯一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精细化设置示范点”。

乐成所牢牢把握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提高化解社会矛盾、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实现“警情治理”新概念管理模式。据了解,近年来乐成所依法稳妥处置医闹、劳资纠纷等突发性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起,并通过“打黑除恶”“除恶治霸”“打霸治闹”工作的经常化、日常化和制度化,摧毁一批恶霸团伙,近三年均未发生影响重大的案事件,实现了政治、经济、中心大局的平稳和谐。

为了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乐成所将本地警情作为基层公安开展治安治理工作最

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却坚持说,我们不合法!

## 企业自认违法,是“别有用心”还是诚信?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杜少荣报道**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却坚持自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啥这起劳动纠纷与平时常见的劳动者诉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例完全不同?近期,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仲裁了这么一起公司自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

4万元月薪,不到一年被辞退

仲裁委认为,A公司解除李某劳动合同前的情形,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前半部分情形比较接近。

虽然合同无法履行属实,但A公司既未就变更解除事宜与李某进行协商,也未就解除事宜与李某进行协商,直接单方解除且未载明解除理由也未通知工会,无论是否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均构成了

# 不签劳动合同一定是企业负全责?

律师:劳动双方各负督促、配合签约的义务

■赵忆昊

近日,笔者在值班接待时遇到了前来投诉、咨询的务工者江某(化名),发现这又是一起以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及法定节假日的三倍工资,递交社保。

那么,不签订劳动合同,就一定企业负全责吗?

【法规依据】

据江某口述,其系杭州某餐饮公司的员工,从事切配工作。最近一个月,同事都拿到了工资,可唯独江某的工资迟迟未发。与公司协商后,对方竟表示还要再等几天。气愤之余,江某意识到自己遭受的权益侵害远不止未发的这一个月工资,还包括:2018年4月入职至今,公司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保,没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工资……

综上,江某认为公司的行为属

于严重违法,要求对公司不签劳动合同等过错行为进行处理。其本人还提出以下诉求:获得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及法定节假日的三倍工资,递交社保。

那么,不签订劳动合同,就一定企业负全责吗?

【律师观点】

不签订劳动合同是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常见事由,《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大家都已非常熟悉,特别是不签劳动合同可以拿“双倍”工资的概念。这个“双倍”工资规定的初衷是为了能在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基础上更有力地鞭策用人单位主动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从而保护劳动者利益。

然而,是不是所有不签合同的责任都在用人单位这一方呢?律师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有所区分。

首先,要确认双方建立的真实用工关系是什么,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不少人动辄以未签订劳

动合同为由进行维权,要求各种补偿金、赔偿金,最后经劳动仲裁委或法院查明双方并不属于劳动关系。在劳务关系下,订立书面合同并非强制性,用人单位一方也不负缴纳社保、支付加班工资等义务,解除合同时亦不存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其次,在确认为劳动关系的前提下,未签订劳动合同就一定是用人单位的过错吗,劳动者完全没有责任吗?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危害并不只及于劳动者一方,对企业同样会造成极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各负督促、配合签约的义务。现实中,劳动者不配合或变相阻碍签订实现的情况并不少见,所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

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当出现超过法定期限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结果时,劳动者应当思考一下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双方对用工关系存有异议,还是用人单位故意违法,或是自己在签约及缴纳社保的事宜上存在一定的故意或者过失或其他事由。否则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劳动者将来事后维权的阻碍。

律师提醒,劳动者也需积极主动签订劳动合同,在未签合同、签空白合同、劳动要素约定不清、未拿到盖章合同等情况下,本人务必要尽早提出问题。

(作者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维权讲堂

##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 违约金的情形有哪些

■韩全敬

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侧重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进行了严格限制,以此区别于普通民事行为。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违约金的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服务期违约金。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该种情形要求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提供的专业技术培训,而非岗前培训、工作流程培训、操作规范培训等非专业技术培训,同时要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才能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进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

关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承担违约金数额,举例予以示范:用人单位委托专业技术培训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且向专业技术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3万元,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3年的服务期,违约金为3万元。

该劳动者履行了两年的服务期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在此情形下,该劳动者应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金数额应为1万元,而非3万元。

第二种情形,竞业限制违约金。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

维权论坛

## 让医闹者“闹心” 诚信者欢心

■乐兵

受阻”社会信用氛围。

人无信而不立,更何况医闹者“闹”的是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干扰的是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仅严重侵犯医生和医院的合法权益,更可能直接导致就医者延误治疗时间,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这种医闹行为不管在事件起因上是否占理,无论背后有什么缘由,哪怕是出于“维权”的初衷,只要采取了非法的极端方式,就偏离了法治轨道,超出医患矛盾的范畴,突破了法律容忍的底线。联合惩戒将让失信者处处受阻、寸步难行,是对医护人员权益的坚决维护,有助于安定民心,促进医患关系恢复合理化、正常化,进一步促进医疗事故等问题走上正当维权途径,而非诉诸暴力。

医闹者“闹心”,诚信者才能安心。通过信用惩戒手段,让医闹者在工作与生活上均遭受惩罚,当其现实利益蒙受损失时,就会体验到违法行为的后果,进而形成威慑,打消一些人有恃无恐、以闹为荣的心理,还公众健康、互信、和睦的医患关系,从而深刻认识到尊重医护人员、遵守医疗机构诊疗规定的重要性,促使人人如同珍爱生命般珍惜自己的信用。

## 不抓“娃娃”抓“香烟”? 当心涉赌!



曾经火爆大江南北的抓“娃娃机”摇身一变成了“香烟机”,而机器大多是过期香烟和烟模,只要抓到香烟就可以

找附近的超市和商铺老板换钱。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前所边防派出所民警在椒江、临海等地十余家超市、商铺

门口查获涉赌的“香烟机”20台,抓获涉赌违法犯罪嫌疑人15名。

通讯员何文斌、王文宇 摄

## 德清查处一起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案 号称“治疗有效率达98%以上”的“好药”栽了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雷云超报道**“‘痛风灵’采用30多种名贵中草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精制而成,为现今各种风湿性疾病中最有效而没有副作用的治疗剂,治疗有效率达98%以上……”这样的宣传内容对那些被痛风困扰多年的人来说,如同看见“救命稻草”一般。然而,近期湖州德清查处了一起利用互联网销售的假药案,这一回,这款“好药”栽了。

德清县李先生患有痛风,在农贸市场看到有人摆摊售卖一款名为“痛风灵”的药品,就买了几瓶。回家后,他仔细看了包装、说明书,却发现该产品没有标注药品批准文号,也没有厂名、厂址等信息,于是李先生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

德清县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工作人员表示,这款“痛风灵”从

包装和说明书看,没有生产厂家和地址,没有药品批准文号,只标明了“鸿伟药业有限公司监制”,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不到这个药的任何信息,在“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中成药名单”也没有“痛风灵”的批准信息,这款“痛风灵”涉嫌为假药。

执法人员将“痛风灵”送到当地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结果检出化学成分双氯芬酸钠。据介绍,双氯芬酸钠为非甾体类抗炎药,主要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产生镇痛、抗炎、解热作用,长期或大量服用,可能引起较多不良反应,常见的有胃肠道反应、中枢神经系统症状等。

根据“痛风灵”宣传单上的“联系人杨先生”等线索,德清县市场监管局以杨某涉嫌销售假药为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

为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通过相关资金、通话记录及相关物流的调查,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淘宝店主樊某抓获。经查,自2015年开始,樊某借用别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在淘宝网注册网店,2016年开始销售“痛风灵”,销售对象遍布浙江、贵州等多个省份,药品来源于一名活跃于深圳市的神秘男子。公安机关进一步顺藤摸瓜,7月份在深圳市抓获许某和陈某,8月份在贵州省抓获从陈某处购买假药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痛风灵”假药400余瓶。

由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宣传资料。